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有關買賣中藥產品的
銷售框架協議**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採購中藥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由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1.67%的權益，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同仁堂股份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採購中藥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由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9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同仁堂股份；
年期	:	由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 (i) 於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可向同仁堂股份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銷售中藥產品，惟視乎同仁堂股份集團的實際需要而定；及 (ii) 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將於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簽訂個別採購協議，以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惟有關個別採購協議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文訂立。
定價政策	:	(i) 中藥產品的價格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訂立，並參考類似產品在業內及中國市場的價格及銷售條款。本集團不時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的中藥產品採購訂單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和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採購訂單的價格及銷售條款進行比較。在同一條件下，向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相關中藥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者；及 (ii) 付款將於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簽收中藥產品及發票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結付。

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74,000,000港元。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適用於銷售框架協議的下列因素釐定：

- (a) 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意下達中藥產品的預測訂單；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藥產品的預期價格；及
- (c) 包括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的估計金額的緩衝額，以應付銷售框架協議年內中藥產品交易額的任何意外增幅或中藥產品價格意外上漲以及人民幣兌港元任何可能的升值。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視為本集團有關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時需要中藥產品以生產中藥及作銷售之用。本集團擁有專門採購優質中藥產品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向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中藥產品將提升本集團在中藥產品銷售方面的收入，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基準磋商；(ii)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將如此行事；(i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有效實施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繼續監察以及定期收集及評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總交易金額在相關批准程序前將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b) 倘發現任何即將或可能超過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時，相關業務部應盡快向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報告，及時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倘證券部確定需要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須提出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調整理由，且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盡快執行。於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完成前，涉及的相關業務部須密切監察並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d)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個別採購協議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及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結付應收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1.67%的權益，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同仁堂股份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莉女士（同仁堂股份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因出任同仁堂股份職務而被視為於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馮莉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藥產品」	指	中藥、保健產品、中草藥以及生產中藥及保健產品所用之原材料，惟不包括本集團不時研發及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2 日有關買賣中藥產品的銷售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1997 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2 年 9 月 22 日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 (主席)
陳飛先生
林曼女士
馮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趙中振先生
陳毅馳先生